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05年5月12日 200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1.2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1.3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1.4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征集投票权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以公开方式进行，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代表其他股东投票选举董事。

1.5 本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

###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推荐普通董事候选人，并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规定办理。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条件。

2.2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2.4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等），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声明和承诺。

2.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2.6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可以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责。

2.7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 第三章 董事、监事选举的投票

3.1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3.1.1 选举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1.2 选举普通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普通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将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普通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普通董事、监事候选人。

3.2 每位股东所投的类别董事（独立董事和普通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分别超过其拥有类别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若某位股东所投选的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票将作废。

3.3 监票人应认真核对投票股东的投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3.4.1 每一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及其实际行使的投票权；

3.4.2 每一股东的表决票是否有效；

3.4.3 每一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

3.4.4 根据每一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其获得相应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3.4.5 选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

3.4.6 选出的普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是否分别符合《公司章程》关于普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比例结构的规定；

3.4.7 是否存在获得股东投票权相等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3.4.8 将普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获得的投票权多少排序；

##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4.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2 根据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多少顺序方法确定当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获得的投票权多的优先当选。

4.3 如存在普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相等，且该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数亦超过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即时就该等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累计投票制度举行第二轮选举；如仍未选出当选的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董事会董事人数，监事会监事人数的差额部分，重新启动推荐、提名、资格审核、选举等程序。

4.4 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如小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时，该普通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 第五章 附 则

5.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股东大会在具体适用本细则时，遇有具体操作事宜影响股东大会继续举行时，股东大会应即时就该等具体操作事宜的程序事项做出决议，以保障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

5.2 如对本细则有任何修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5.3 本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月日